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推行道交案件“刑民合一” 打造司法便民“加速器”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武鹏 李丹丹

“感谢法官耐心调解，我们才能这么快拿到赔偿款。”近日，一起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对红寺堡区法院法官感激地说。从难以调和到平心协商，从针锋相对到认同理解，经法官悉心调解，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刑民交叉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从“法、理、情”角度释法析理

2022年7月11日，徐某某驾驶机动车与海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造成海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经认定，徐某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海某的近亲属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徐某某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后检察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对徐某某提起公诉。如一判了之，后续赔付能否及时到位，双方矛盾是否能实质化解难以确定，协商处理案件，无疑更有利双方矛盾化解。为此，吴忠市红寺堡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充分应用“刑民合一”审判机制，将该起交通事故引发的刑民案件交至同一法官办理，法官组织双方到场进行沟通，

依据法律规定对赔偿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在支持被害人亲属合法主张的同时，结合案情从“法、理、情”出发，对双方争议的诉求进行释法析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最终，经法官多次沟通疏导，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被告人徐某某及肇事车辆保险公司共计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59万余元，海某亲属对徐某某表示谅解。鉴于被告人徐某某主动投案自首，认罪认罚，积极与被害人亲属达成赔偿协议等情形，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该起交通事故产生的刑民案件，双方均服判息诉。



近日，红寺堡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 本报通讯员 李丹丹 摄

三天调撤三起道交案

“我公司才收到被起诉的短信，还没看到具体诉状内容，没想到法官这么快就主动联系我们，我方愿意积极配合处理……”近日，红寺堡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连续三天成功调撤3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受到当事人一致好评。

2023年6月，被告徐某驾驶轻型栏板货车沿广场西门停车场处由北向南倒车行驶时，与原告张某由西向东停放在广场西门停车场停车位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无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认定，被告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张某无责任。事发后，原告张某维修车辆共计花费18605.51元，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下剩维修款被告徐某未予赔偿。

2023年2月，原告韩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餐馆门前路段由西向东行驶至六盘山路右转弯时，与沿六盘山路由北向南行驶的被告蒙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无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认定，被告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张某无责任。事发后，原告张某维修车辆共计花费18605.51元，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下剩维修款被告徐某未予赔偿。

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无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认定，原告韩某、被告蒙某各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事发后，原告韩某维修车辆花费3800元，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下剩维修款被告蒙某未予赔偿。

2023年7月，被告康某驾驶小型轿车沿罗山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民族街交叉路口处右转弯时，与由南向北左转弯行驶原告马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马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认定，被告康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马某无责任。事发后，原告马某经医院检查治疗花费医疗费688.83元，维修三轮电动车花费740元。后原告马某与被告康某及其车辆投保公司未协商一致，遂诉至法院。

三起案件于同一天诉至并分至红寺堡区法院李法官手中。李法官查看系统分案情况时，留意到三案所诉案情简单，便主动电话联系三案当

事人，分别对案件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经了解办案法官认为，三案事实争议不大、证据充分，在征得各方同意后，遂决定采取面对面证据交换、背靠背悉心调解的方式，从情理法的角度耐心向各被告摆事实、讲道理。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各方在互谅互让、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

解协议，一案被告当场向原告微信转账，原告收款后满意撤诉；另两案被告于当日下午当即履行了调解书确定的款项。据此，三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3天时间，充分发挥了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调解优势，实现送达前调解、当场履行、当天结案，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一庭通、一门清”提升办案效率

自2022年3月以来，针对涉道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分开审理信息沟通不畅及裁判尺度不统一等弊端，红寺堡区法院整合刑事审判打击犯罪与民事审判定纷止争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行道交案件“刑民合一”审判机制，将道交案件集中由刑事审判庭审理，既做到刑事和民事信息共享、准确依法打击犯罪行为，又有利于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该类案件处理“一庭通、一门清”，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提高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自该机制运行以来，已审理道交类案件200余件，涉案标的额2000万余元，审判息诉率达97.46%，最大限度地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

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刑事审判团队充分发挥司法服务职能作用，主动对接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人民调解中心。通过与交警队事故处理大队人民调解员协调配合，提前掌握案件调解意向，提高调解率和审判效率。在一些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民事部分进行调解时，刑事审判团队对被害人家属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消除被害人家属顾虑，使得案件成功调解。后该交通肇事刑事案件进入法院审判程序，因该案民事部分已调解完毕，故法院直接适用认罪认罚、快速审结，大大提高了审判质效。”红寺堡区法院党组书记陈秀霞说。

自治区高院督导组

督办吴忠法院旧存案件清理工作

措，在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吴忠法院清积率超过了90%。但仍有部分法院旧存案件数量较多，考虑到目前工作和后续收案压力，清理工作依然不可懈怠。各院“一把手”要将“清旧存”作为

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决不允许三年以上未结案件出现，要紧盯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关注其他旧存案件，抓早、抓细、抓严、抓实，扎实做好旧存案件的清理及督办工作。要求要发挥好审管办管理中枢的数据分析、问题研判、对策建议功能，做好业务庭室和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遵循审判规律、做好分析预判，结合各院工作实际提前作出针对性部署，防止出现“边清边积”现象。

办管理中枢的数据分析、问题研判、对策建议功能，做好业务庭室和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遵循审判规律、做好分析预判，结合各院工作实际提前作出针对性部署，防止出现“边清边积”现象。

两级法院齐聚力 提升能力促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彩梅）8月4日，吴忠市中级法院民三庭与红寺堡法院民事法官，就民三庭审理的发改案件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吴忠市中级法院民三庭分别对该庭2022年以来审结的红寺堡法院发改案件逐案分析，对发改原因进行详细讲评，并就举证责任分配、审查标准等实践难点作出提示指引。同时，参会人员以争议较大的疑难案件为切入点，紧紧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焦点问

题展开深入沟通交流，共同探讨裁判思路和化解办法，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对红寺堡法院民事法官在案件审理中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指导解惑，面对面解答，进一步加深两级法院的沟通交流。

此次活动，有助于两级法院法官统一思想认识、交流办案经验，为解决案件疑难复杂问题凝聚合力、形成合力，为后续红寺堡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指明方向。

同心县人大调查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马芙蓉）近日，同心县人大常委会一行对同心县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

此次调查工作采取走访座谈和听取汇报相结合的形式。调查组先后到该院诉前调解中心、速裁中心及5个新成立的行业诉调对接中心实地察看工作开展及运行情况，随后，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深入了解该院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情况、化解民商事纠纷矛盾情况及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座谈会上，同心县法院院长对该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工作措施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汇报，表示在工作中，坚持强化公正司

法，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做到依法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侵权纠纷案及婚姻家事案；坚持强化能动司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强化司法为民，推进矛盾多元化化解。同时，持续优化便民利民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中心等“六个中心”，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集约化诉讼服务模式，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满意度。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诉源治理走深走实；坚持强化质效管理，提升民事审判能力。通过培训、评比等方式，鼓励干警深入学习，不断提高司法业务能力。

调查组对同心县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近日，金星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联合富平社区，入户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和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本报通讯员 关秀玲 摄

金星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
禁毒宣传有力度也有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景倩倩）为扩大禁毒宣传辐射面、提升禁毒宣传影响力，确保金星镇禁毒宣传效能，做到禁毒知识人人知晓、禁毒工作人员参与的工作局面，近日，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联合富平社区，以安全排查行动为契机，入户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和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入户过程中，禁毒志愿者以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仔细讲述毒品危害、毒品分类、禁毒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醒大家要重视家中未成年人孩子的禁毒教育，特别在暑假期间，要叮嘱孩子在没人陪伴时不要接触陌生人，不吃喝陌生人给予的食物，有事要及时联系社区。群众纷纷表示：“现在电视、网络、手机都在宣传禁毒，大家对毒品危害有了正确的认识，知道新型毒品的种类越来越多，一定会好好珍惜现在的幸福生活。”

红寺堡区法院

立案庭召开庭务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马萍）8月7日，吴忠市红寺堡区法院立案庭召开庭务工作推进会。

会上，立案庭各团队的负责人分别对速裁中心、诉讼服务中心、送达中心上半年的工作作详细总结，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对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及开展好下半年工作进行详细规划。

该院分管副院长从诉前调解、诉讼服务、送达、繁简分流、诉源治理等方面，对立案庭上半年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点评提出要求，并从干警履职、担当、工作作风、探索创新、诉讼安全等方面对全体干警提出要求，争取在下半年工作中有新突破。

该院院长陈秀霞对立案庭上半年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对立案庭下半年工作提出要求：要紧扣工作主题，凝聚思

想共识；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以“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抓手，充分认识当前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人民群众对“公正”的基本要求，着力增强紧迫感和压力感。要盯紧诉前调解率、上诉率、发回率、审限内结案率、平均结案时间、案件结收比等核心指标，做到审判管理有的放矢、稳中求进，高效推进繁简分流，提升案件质效。要适当调整繁简分流标准，充分调动调解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矛盾纠纷数量，提高解决纠纷能力水平。要抓好作风建设，解决纪律作风建

设整治月活动为契机，在抓好作风建设制度落实上下功夫，解决法庭干警纪律作风中存在的问题。

普法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苏占梅）8月4日，吴忠市红寺堡区法院联合红寺堡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联合举办“法治护航民营经济企业发展暨安全风险防范”专题讲座，进一步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活动中，该院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企纠纷，对民法典合同编涉及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通过典型案例重点讲解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职工权益保障等常规法律问题，并就如何

护航营商助发展

有效降低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从源头上减少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的发生进行“问诊把脉”。同时，还对企业生产中可能遇到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法律问题进行逐一讲解，进一步增强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活动中，该院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企纠纷，对民法典合同编涉及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通过典型案例重点讲解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职工权益保障等常规法律问题，并就如何

盐池县法院

“夕阳红”调解员事无巨细化矛盾

后，张晓兰详细了解了事情原委，并找到事件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耐心劝说，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通过一个月协商、劝解，张晓兰根据案件事实及当事人具体情况，本着合法合理、情法结合的原则，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诉一方当场履行全部借款，合作社申请撤诉，该起矛盾得以妥善化解。

矛盾化解后，合作社负责人特意制作一面锦旗送至盐池县法院，对调解员张晓兰事无巨细、倾心调解表示感谢。



近日，盐池县法院法官为“准司机”讲解法律常识。 本报通讯员 路鑫 摄

法院干警以案释法上好法治课

通事故责任的承担，并着重讲解“酒驾成本清单”中的法律责任、征信成本、经济成本、家庭成本等内容，以直观的数据形式，让每一名学员对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有了清晰、全面的认识，进一步督促他们树立“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法律意识和“杜绝酒驾从我做起”的自觉意识。同时，针对学员们提出的困惑和问题，干警们耐心细致逐一进行了解答。

宣讲活动结束后，干警们向学员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倡导他们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自觉树立遵章守法、安全行驶、文明交通的安全意识。

吴忠市中级法院

开展“回头看”推动整改走深走实

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司法巡查“回头看”，司法巡查聚焦“人、案、财、物”管理和制度漏洞，紧盯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严格按照

巡查整改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切切实实将问题整改到位。要夯实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深入实施“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牢固树立司法巡查“回头看”